【发布单位】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财税[2009]94号

【发布日期】2009-08-10

【生效日期】2009-08-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 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2010年广州第16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2011年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和2009年哈尔滨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冬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大运会执行局和大冬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5.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8.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 二、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 1. 对参赛运动员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关于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大冬会的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第24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7]57号)执行,对亚运会、大运会实行以下进口税收政策:

1.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为举办亚运会、大运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运会、大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 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亚运会、大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亚运会、大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 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00九年八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u> 告

京ICP证<u>080276</u>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u>08276)</u> | <u>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u>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